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集團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常兆華博士.....	47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燕女士.....	40	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官
孫洪斌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羅七一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芦田典裕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白藤泰司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47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常兆華博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負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常兆華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兼副院長。於一九九八年創辦微創上海之前，常兆華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 Endocare Inc. 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美國馬里蘭州一家醫療器械公司 Cryomedical Sciences Inc. (被第三方收購前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上市) 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兆華博士曾在生物醫學科學雜誌上發表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14項專利。常兆華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自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常兆華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自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張燕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官。張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前亦擔任本集團公司事務資深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合規官兼董事會秘書。張女士在中國法律方面擁有逾16年的法律從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律師。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女士為中國浙江開發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孫洪斌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亦為微創上海的監事。孫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經驗。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大冢中國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他曾擔任大冢中國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的助理經理。孫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亦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七一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羅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擔任 Medtronic AVE 的主要研發工程師兼資深生產／開發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羅先生在加拿大擔任 Vas — Cath Inc. (C.R. Bard, Inc. 的附屬公司) 的血管成形術研發組主管兼工程師。羅先生連同他人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擁有30項專利及52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從中國的雲南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的皇后大學獲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芦田典裕先生，55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芦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亦擔任微創上海的董事。芦田先生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並擔任該公司企業發展部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大冢製藥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芦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 (「IBJ」) 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芦田先生擔任3iBJ Ltd. (由3i Group plc 及IBJ成立的合資公司) 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芦田先生擔任 IBJ (Canada) 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日本興業銀行東京分行。芦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白藤崇司先生，6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白藤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微創上海的董事。白藤先生為 JIMRO Co., Ltd. (「JIMRO」) (大冢製藥的附屬公司) 的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 JIMRO 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大冢製藥的執行董事，負責藥品營銷。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大冢製藥。白藤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從京都的同志社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小龍先生，53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劉先生亦擔任上海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 (主要負責上海張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政策制定)、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管委會副主任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劉先生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項目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劉先生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經營部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自愛爾蘭歐洲大學 (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 取得其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為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領域的學者，在中國及美國的各所大學擔任教授、講師及訪問學者逾30年。華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的首席教授兼教授。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華先生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學院院長。自一九九零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一九九一年，華先生應邀成為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生物科學系的客座教授。華先生發表了大量文章，並在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領域獲得多項獎項。華先生在中國擁有10項專利。華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在清華大學獲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熱物理碩士學位。華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應邀成為麻省理工學院的訪問學者。

周嘉鴻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美國及亞洲擁有逾15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周先生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飛鶴乳業(American Dair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ADY)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周先生擔任霍尼韋爾國際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亞太地區的首席財務官及主管併購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周先生擔任泰科國際(Tyco International)的一個部門泰科消防保安部的亞洲區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周先生擔任朗訊科技(Lucent Technologies)的亞太區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該地區遵守薩班斯法案的情況及於電子通訊業的衰退期間所進行的重組工作。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at Duk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國恩博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衛生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執行院長及北京大學中國醫藥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博士任南卡羅來納大學助教。劉博士亦擔任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編輯或編委。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接受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常兆華博士、芦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姚方先生。本集團先前計劃將其股份於美國上市，但於本集團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匿名投訴信」所載的若干匿名投訴信(首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接獲)進行調查時暫停，其後本公司決定將其中止(中止並非因美國的任何監管障礙所導致)。Terry McCarthy先生及Shui Ming Chung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為本集團的董事，而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由於上海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SIIC Med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姚方先生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而劉小龍先生則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羅七一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因此，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十名董事，即常兆華博士、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羅七一先生、芦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劉小龍先生、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亦擔任管理職位的董事詳情，請參閱以上「一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燕女士.....	40	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官
孫洪斌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羅七一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汪立先生.....	41	首席運營官
胡宇飛先生.....	40	財務副總裁
潘孔榮先生.....	51	生產及營運副總裁
盧綺霞女士.....	51	聯席公司秘書
朱敏怡女士.....	38	聯席公司秘書

汪立先生，41歲，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本集團的首席市場官。汪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汪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擔任美國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的商業發展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汪先生在 Guidant Corporation 擔任產品經理兼中國區經理。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美國加州戴維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宇飛先生，40歲，本集團的財務副總裁。胡先生在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之前，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靈誠傳媒的首席財務官兼資深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在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主管，以及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監兼資深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胡先生為上海盛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胡先生擔任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投資經理及助理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黑龍江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孔榮先生，51歲，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副總裁。潘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美國的 St. Jude Medical Inc. 擔任首席工程師兼工程部经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潘先生在美國的 Jostens Inc. 擔任資深研發工程師。潘先生在美國擁有一項專利。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天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得上海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潘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即William F. McKeon 先生(當時的總裁)、William Weili Dai先生(當時的首席財務官)、汪立先生(首席市場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七一先生(首席技術官)、孫建燕先生(當時的生產營運副總裁)及張燕女士(公司事務資深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William F. McKeon先生、William Weili Dai先生及孫建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辭任。William F. McKeo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的就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後,常兆華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負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責(與總裁的職責實質相同)。胡宇飛先生及潘孔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副總裁及生產營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汪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現時包括六名成員,即張燕女士(總裁)、孫洪斌先生(首席財務官)、羅七一先生(首席技術官)、汪立先生首席運營官、胡宇飛先生(財務副總裁)及潘孔榮先生(生產營運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 51歲, 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兼專業開發及培訓部總監。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盧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為四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37.HK)、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89.HK)、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2222.HK))的名義公司秘書。

朱敏怡女士, 38歲, 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資深經理。朱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朱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15年的經驗。朱女士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憑藉彼等在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業職員的支持,且因盧女士為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亦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盧女士及朱女士認為,彼等可分配充裕時間用於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且相關服務不會因彼等現時之工作及職位而受到影響。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周嘉鴻先生(主席)、芦田典裕先生及華澤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本集團的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本集團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常兆華博士(主席)、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作出評估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及對僱員的福利安排作出評估並就此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劉小龍先生(主席)、劉國恩博士及華澤釗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收取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58,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656,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並無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及應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其他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概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深信，概無

其他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常兆華博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董事兼主席)，Shanghai We' Tron 及微創投資管理(統稱「不競爭契諾方」)已為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不競爭契諾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亦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於限制期間(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以彼等自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即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各種醫療器械，包括(i)心血管器械，包括鈷鉻合金藥物洗脫支架、藥物洗脫支架、裸金屬支架、鈷鉻合金裸金屬支架、PTCA球囊擴張導管、PTCA對吻球囊擴張導管、附帶高壓球囊的PTCA球囊擴張導管、造影導管及配合血管內導管使用的一次性輔助器械；(ii)其他血管器械，包括術中覆膜支架、膽支架、顱內動脈支架、遠端保護器、球囊導管、胸主動脈瘤的覆膜支架及主動脈瘤的覆膜支架；及(iii)糖尿病器械如胰島素泵(「受限制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不競爭契諾方：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業務；或
- (b) 直接或間接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並不從事受限制業務；及
- (c) 於任何公司而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上述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之10%以下；及
 - (ii) 任何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

於不競爭承諾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該等期間：(i)本公司之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10%的投票權，或不競爭契諾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契諾方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契諾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除外)(要約人)物色或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推薦予本集團：

- (a) 不競爭契諾方經要求及應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包括所有必要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該等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購買成本之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將有權實現新機會，惟僅於(i)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於討論事項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謝絕新機會且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告，或(ii)要約人自本集團收到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未從本集團收到該等通知。倘要約人追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方式修訂向本集團推薦新機會。

優先權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非競爭契諾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擬出售根據任何新機會所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權利，則賣方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優先權通知」)及概無不競爭契諾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可能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該等出售，除非出售事項的條款遜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緊隨本公司書面拒絕該等要約或賣方在本集團收到優先權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本集團表示行使優先權的通知則除外。

收購其他業務之權限

不競爭契諾方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按本公司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作出的商業條款，並經考慮獨立專家意見後，其商業條款乃屬正常並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根據任何初次機會收購任何將予收購的權限，或(「收購權限」)之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諾方(代表其自身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或會根據相關法、規章、或會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則及監管機構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年報或僅為符合任何該要求之必要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倘本公司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倘香港聯交所詢問本公司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延續委任期。